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超額分配，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失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蕭智豐先生及雷寶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勵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http://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